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 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3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成果资料的权益归属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与其它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怀柔段）征拆项目林勘等相关技术服务

2. 建设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3.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征地工程量：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1.60公顷（约合1074.07亩）；2、拆迁工程量：项目涉及拆迁面积约1061.26平方米；3、暂估林地面积约57.7873公顷。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森林资源外业调查；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 其他：图件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为：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图件（纸质版及相关电子版），数量为肆份。

2. 其它：/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受托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四、质量标准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应符合：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 LY/T 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3.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4. 其它林业有关技术标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结合项目情况，收取费用如下：

① 报告编制费用=基价×调查面积或长度×通用系数

基价：起价6万元；另计1.5万/公顷；

调查面积：经双方共同确定，暂估林地面积 57.7873 公顷，最终按实际林地面积结算。

通用系数：1.3×1.4×1.1×1.1=2.2022

编制费用：57.7873×1.5×2.2022×99%=188.9799万元

折扣率： 99%

本建设项目最终合同优惠总价款暂估（含税金）为人民币￥1889799.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2. 支付方式：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1 | 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0% |
| 2 | 结算评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 尾款 |

注：本项目最终拨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进行拨付。

##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应及时按受托方所需文件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建设项目基础资料，包括：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含附图）、建设项目相关报告、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件（标明建设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边界）、土地钉桩报告及CAD格式图件。委托方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为受托方进场调查前5个工作日。

2.受托方指派一名代表（姓名：刘洋洋 身份证号：130626198808231226）与委托方接洽，该代表负责配合委托方与本项目涉及有关各方沟通工作事宜。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该等代表。

3.受托方开展本项目使用林地森林资源外业调查时，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进行

该项工作的现场放线、立标桩（标识）有关工作。在受托方开展上述外业调查期间，如遇问题，委托方应派人现场协助相关工作，与项目所在乡镇的林业站沟通。

4. 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就某一问题提出质疑。受托方有权在达不到工作条件时，如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恶劣、林农纠纷阻止调查等，或因发生自然灾害等无法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无法进行现场调查，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根据情况延缓或停止调查工作进程，待达到合同要求后继续工作，所延误工作时间及提交成果日期顺延。

5. 受托方应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交的报告书、文件、成果资料等技术资料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任何信息，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或转让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及给任何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6. 受托方应按国家、行业及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具有有效期，有效期的界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委托方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委托方成果。

7. 受托方有责任和义务对调查成果资料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向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受托方有义务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补充或修改时间不计入合同第三款“提交正式成果资料时间”内。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占用征用林地位置、面积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补偿受托方由此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或根据新的实物工作量重新签订合同。

9.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完成后，因委托方要求加印报告数量或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所修改，导致成果报告的加印数量超过 10 份含 10 份以上的，需向受托方支付印刷成本费。因委托方原因更改报告或因图纸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在原有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 50%合同金额，因审批部门需要修改，或受托方原因修改，属于无偿修改。

10.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报告需要按照不同审批单位单独编制成果报告的，每增加 1 个报告，增加收费 10 万元。

11.在同一个立项中，规划增加面积或更改面积，需要增加 5 万元基础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若由于某一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合同价款的__20__%。

2. 由于委托方的责任，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受托方的停工工期顺延，其损失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 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__1__日，应偿付受托方未支付费用__5__‰的逾期违约金。但因受托方未提供满足委托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的情况除外。

4.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__1__日，受托方按合同价款的__5__‰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委托方有权自尚未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该等金额。受托方如逾期__30__日未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受托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应按本第 7 条第 4 款约定处理；若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方因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成果资料的权益归属

1.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但受托方享有署名权。

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项目成果。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委托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方持叁份，受托方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税号：

日期：2026年7月3日

受托方：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南六区甲1号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电话：（010）89366280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行宫分理处

户名：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帐号：1007 0101 0300 0002 882

税号：9111 0111 1028 0893 24

日期：2026年7月3日